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4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2019 年 12 月，你公司对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及应收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了对外转让，其中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11,745.48 万元，转让应收硕达矿业、禧利多矿业相关债权产生营业外收入 8,007.19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末资产处置的方式进行突击交易，以避免亏损触及暂停上市的交易动机。

回复：

①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之债权转让的说明

为加快资金回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 ZQJE-2017-01 为《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优泽创投股东会决议生效)，约定：公司作为转让人，将其在《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FBTC-2016-13-152-01)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转让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优泽创投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以及利息人民币 28,494,444.44 元，优泽创投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和优泽创投分别与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ZQJE-20171026-3、ZQJE-20171026-4 的《保证合同》。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和优泽创投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ZQJE-20181129 的《保证合同》，前述《保证合同》均担保优泽创投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并于同时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 700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之后，优泽创投承诺的付款时点及金额均未履行。

为加快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催收进度和力度，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因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事项，将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转让款人民币 191,494,444.4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7,181,041.66 元，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缴费通知书》，案号为(2019)浙 10 民初 139 号。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尽快回笼资金，并考虑到上述诉讼时间的不确定性，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359,296.44 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91,494,444.44 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9,819,675.00 元，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 1,045,177.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考虑已收到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 3,700 万元的因素，较 2017 年 12 月 19 日转让时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上浮 3.72%；且本次债权转让金额较公司应收信托受益权转让余款上浮 4.44%。本次债权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到了资金的时间成本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很好地维护了公司资产保值的要求。该债权转让事项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浙商资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②关于转让应收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 的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价格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3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19 亿元。依照协议约定，硕达矿业应于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1.92 亿元，其余款项 1.27 亿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全部付清，该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签订后，硕达矿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 亿元；双方于当日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后，硕达矿业一直未履行余款付款义务。

为担保硕达矿业后续余款的支付义务，2018 年 1 月 11 日，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就硕达矿业为担保其就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债务之履行，以其持有的禧利多矿业 10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等。2018 年 1 月 12 日，双方就禧利多矿业股权在工商部门进行了质押登记。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因禧利多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公司将硕达矿业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股权转让余款 1.27 亿元及违约金暂计 495.3 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经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8)浙 10 民初 592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硕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公司股权转让款 1.27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27 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硕达矿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公司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三、原告公司对质物禧利多矿业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被告一直未上诉，该判决即生效。

此外，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还将硕达矿业、禧利多矿业作为被告，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硕达矿业和禧利多矿业向公司支付禧利多矿业欠付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 32,856,264.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玉环市人民法院对禧利多矿业的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1063130113141）及探矿权（证号：T1512008040200545 5）执行了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1021 民初 4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硕达矿业、禧利多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32,856,264.24 元，并赔偿原告以 32,856,264.2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原告公司对被告硕达矿业持有的被告禧利多矿业的股权经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后被告上诉，经上诉法院审理，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9)浙 10 民终 2017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尽快回笼资金，并考虑到上述两笔债权执行时间的不确定性，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科技”)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应收硕达矿业及禧利多矿业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台信科技，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1,172,462.91 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59,856,264.24 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21,201,198.67 元，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 115,000.00 元。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资产所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39 号)为交易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较应收相关债权合计本金上浮 0.0899%，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该债权转让事项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9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台信科技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所有转让价款，公司收到台信科技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应收硕达矿业及禧利多矿业的相关债权所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结合各项债权事项的正常进展情况，尤其是对外转让债权，也是基于在诉讼及判决生效后的基础上，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笼的进度，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及质量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年末资产处置的方式进行突击交易，以避免亏损触及暂停上市的交易动机。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明确说明上述交易的损益确认金额以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77 号)。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25.73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但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5 年为负。公司主业缝纫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6 亿元，同比下降 38.13%。

(1)请结合缝纫设备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缝纫设备业务营业收入显著下降的原因。

回复：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近五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85,100.39	71,246.57	84,027.90	88,411.21	103,183.22
净资产	22,365.52	19,456.70	20,458.72	22,010.64	17,221.97
营业收入	70,737.83	63,999.74	100,100.25	114,122.17	70,676.25
营业利润	-16,155.66	-2,946.77	1,615.80	1,794.65	-4,787.59
净利润	-14,039.14	-2,908.82	1,002.02	1,551.92	-4,747.40

说明：中捷科技是 2014 年由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将缝纫机相关的资产、负债剥离，打包净资产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从 2014 年 8 月开始正常经营。如上表所示，从 2015 年到 2018 年四年间，除 2016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外，中捷科技的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中捷科技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升级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中捷科技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72%，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87%，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04%。2015 年到 2018 年间，中捷科技逐年净利润从 2015 年亏损 14,039.14 万元，到 2018 年盈利 1,551.92 万，可以看出中捷科技的盈利能力是在逐步改善和增强的。

公司 2019 年度主业缝纫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6 亿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38.13%，其中国内收入 33,732.48 万元，同比下降 56.16%，境外收入 36,831.09 万元，同比下降 0.76%，收入显著下降主要是受国内收入下降所致。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度工业缝纫机国内销售约 308 万台，较 2018 年度下降约 30%。国内市场经过 2017、2018 连续两年的热销后，市场增量需求和存量更新换代需求接近饱和。尤其是电脑平缝机、包缝机等同质化严重的产品，周期性需求触顶回调趋势明显，二、三季度，在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升级、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加大等影响下，下游行业订单减少，导致对缝制设备需求大幅锐减。公司方面，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金融机构对公司减少授信额度，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政策支持能力降低，造成各区域经销商特别是国内经销商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存在担忧，销售中捷品牌的产品意愿降低，部分经销商停止与公司的合作，部分经销商由单一销售中捷品牌改为多品牌销售；同时供应商与公司合作也更加谨慎。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在股东结构不明确的背景和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国内销售进一步错失了四季度下游服装行业进入春装的生产备货高峰。前述各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主业缝纫设备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015 年至 2019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为非主业公司资产清理及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费用支出所致，但前述相关不利因素已经基本消除，加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优化后，包括股东结构的进一步稳定，为公司持续向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提供了必要条件。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缝纫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收入下降是否受其他因素影响，如产品核心竞争力下降等。

回复：

同行业上市公司缝制机械业务营业收入对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备注
上工申贝（代码：600843）	200,685.39	215,913.15	-7.05	取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营业收入
标准股份（代码：600302）	53,623.86	65,560.93	-18.21	取缝制机械营业收入
杰克股份（代码：603337）	295,261.63	353,440.73	-16.46	取工业缝纫机营业收入
中捷资源（代码：002021）	70,563.58	114,058.31	-38.13%	取工业缝纫机营业收入

以上数据摘自上工申贝、标准股份、杰克股份、中捷资源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同期收入降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如前述，未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

(3)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和分销营业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回复：

公司产品基本采取经销商到分销商，分销商到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偶发会有零星直销客户。

2019 年度直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	收入额
1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685,344.83
2	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	430,925.84
3	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284.48
4	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922.41
5	福建省泉州升华实业有限公司	413,198.28
6	福州闽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62
7	福州榕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6,557.52
8	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72.41
9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65,132.74
10	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0,689.66
11	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88.49
	合计	2,939,075.28

直销客户收入占 2019 年总收入比为 0.42%，影响极小，其余均为分销收入。期后不存在非正常退货，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1	厦门狮涛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394,690.27	停止合作，欠款不能按时支付，双方协商退货。
2	株洲泰丰针车整烫设备有限公司	-82,053.10	停止合作，欠款不能按时支付，双方协商退货。
3	湖北众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6,123.90	停止合作，欠款不能按时支付，双方协商退货。
4	温州市鑫玛贸易有限公司	-49,106.19	停止合作，欠款不能按时支付，双方协商退货。
	合计	1,181,973.46	

(4)请结合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管层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业经营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最近 5 年盈利能力以及基本财务状况详见回复问题 2 的第(1)点所述，中捷科技其他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 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7.54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存货周转率	2.37
	其中：整机周转率	3.17
	总资产周转率	0.68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速动比率	0.68
	现金流量比率	0.47
	现金比率	0.50
	资产负债率	0.83

2019 年度生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55.41%，因为生产量减少，导致平均单台机器固定成本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主业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23 个百分点；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周转慢，整机周转在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公司流动负债中，金融负债约占 20%，其他为经营性负债，公司现金比率为 0.50，流动资产中货币性资产约占 54%，对债务的偿还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根据主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中捷科技整体财务状况一般，后期将通过提高主业经营能力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改善各项财务指标。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行业背景：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折缝机、特种机等系列。缝制机械行业的下游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属于典型的消费品行业，服装行业是一个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服装消费占据着我国居民消费不少的份额，下游产业的发展使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具有可行性。

2)研发技术：公司是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拥有省级研究院及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多途径多方式不断提高研发水平，不断开发出了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公司积极培养技术科研人才，现拥有省 151 人才 1 人，市 211 人才工程 2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 2 人，持有玉环市英才卡 4 人，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超 15 年以上，对公司认可度及忠诚度较高。公司研发中心下面设有平缝系列、包缝系列、绷缝系列、特种机系列、厚料机系列等 5 个产品系列研发组和工艺组、测试组、技术管理室等科室，2019 年主要完成的技术研发项目有步进驱动电脑平缝机技术平台、三丝杠传动模板机技术平台、旋转针杆模板机技术平台、短线头罗拉车技术平台、电脑平缝机混合润滑技术平台等等，2019 年主要完成的产品研发项目有获得市场高度好评的五大系列全新外形产品研发、完成单步进电脑平缝机和双步进电脑平缝机产品研发、完成 M8 系列旋转针杆产品研发、完成全新结构套结一体机 ZJ1900D 研发、完成平头锁眼一体机 ZJ5780D 产品研发、短线头步进罗拉车 ZJ9630 产品研发等等，并逐步进入批量或小批量生产。2019 年里取得 84 项专利技术授权，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实力稳居行业前茅。后续研发将紧扣单轴产品多轴化、针杆旋转和机头旋转的新一代智能模板机、智能缝制等技术热点，快速深入的开发新一代产品，提高新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3)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铸造、机加工、涂装、装配自动化生产规模，先后从日本、韩国引进先进的机壳精密加工中心，拥有全球先进的缝纫机制造设备柔性加工生产线，采用日本牧野机床公司开发研制的大型自动化柔性生产系统。近两年，公司主要对机加工车间进行了技改投入，对老流水线进行了更新换代，对重点产品加大了设备投资，部分流水线在技改完成后，效率得到了提升，公司的装备和制造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相对领先。

4)产品销售：公司拥有“中捷”“中屹”“贝斯曼”三大自主品牌，采取多品牌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市场深耕，目前已经在国内外形成约 300 家一级经销商构成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范围广，避免了销售集中可能的风险。通过公司品牌及产品宣传将公司的经营理念推广至各级经销商，在对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和市场优势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具有完善及合理的组织架构，公司能正常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此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综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中捷科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始终将严抓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作为公司上下一致的指导思想；此外，将在公司现有铸造、机加工能力上，努力适度进行一些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77 号)。

3、你公司持有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11%股权(账面原值 11,000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4 号】所示评估价值，你公司确认捷瑞生态 11%股权期末价值为 5,816 万元。

(1)请详细说明评估师使用了哪些评估方法、评估具体过程以及最终确认的评估值。

回复：

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设立，捷瑞生态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以 1 元 / 股的方式出资 1.10 亿元持有捷瑞生态 11%股权。2020 年初出于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目的，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捷瑞生态进行了年报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135 号)。同时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4 号】评估报告。以下为具体的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①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②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根据对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982.60	89.79	62.03
减：营业成本	0.00	1,045.00	44.06	3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0	5.88	0.86	0.02
销售费用	52.49	305.65	606.72	147.74
管理费用	144.79	1,130.56	545.68	563.92
财务费用	-3.29	-3.48	-4.68	0.20
主营业务利润	-194.19	-1,603.56	-2,095.86	-1,649.65
净利润	-194.19	-1,601.81	-2,091.04	-1,649.26

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从历年利润表分析，净利润为负。系由于企业作为新成立企业，前期投入费用较大，成立至今均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经营现金流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③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①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A.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B.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C.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D.对于存货，评估人员经现场盘点了解存货购置日期、毁损情况，核对库存数量。经清查核实，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农副产品、包装物等，由于周转速度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对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根据评估目的要求，针对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在同一供需圈内，选择条件和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实际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进行比较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估价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按资产替代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报价手册或参考近期购买设备时各厂商的报价来确定。对无法询到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重置价格。

设备运杂、安装、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试运转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一般按设备购置价格的一定比例计取。

资金成本是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B.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一般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加权系数＋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加权系数

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确定观察成新率，对理论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④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软件的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⑤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企业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入账价值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⑦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3)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①接受委托阶段

2020 年 2 月 2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②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③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A.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B.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C.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D.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和房地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E.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A.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员规模和结构、年销售额；

B.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C.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房地产状况、主要设备状况、无形资产状况等)；

D.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E.了解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失效、变质、残损等情况；

F.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④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⑤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4)评估结论

①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4,212,225.25 元，评估价值为 60,991,652.81 元，增值率为 12.5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831,612.63 元，评估价值为 2,831,612.63 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1,380,612.62 元，评估价值为 58,160,040.18 元，增值率为 13.19%(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73.56	2,073.56	0.00	0.00
固定资产	2,448.84	3,126.50	677.65	27.67
无形资产	2.21	2.50	0.29	13.02
长期待摊费用	422.47	422.4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14	474.14	0.00	0.00
资产合计	5,421.22	6,099.17	677.94	12.51
流动负债	283.16	283.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3.16	283.1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5,138.06	5,816.00	677.94	13.19

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30,545,400.00 元，评估增值 6,722,773.82 元，增值率